

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

111年5月20日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通過

- 第1條 為實踐永續發展，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，並將環境永續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- 第2條 本公司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，係為確立公司治理最佳典範，追求「長期股東最大價值」(Total Shareholder Return, TSR)，實踐企業ESG(environmental、social、governance, ESG)永續發展。本公司暨子公司應致力推行環境與能源管理，實踐能源有效利用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落實環境保護，並達成以下承諾：
- 一、遵守政府環保、能源法令規章與要求，同時給予相關人員永續發展的教育訓練，並提升參與夥伴、供應商永續發展的認知。
 - 二、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，擬訂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各項環境與能源目標與方案，並積極回應淨零碳排趨勢，定期審查各項目標達成情形，致力減少能資源的耗用與妥善提高資源再利用，持續改善環境及能源管理績效。
 - 三、建立企業綠色文化並重視各項能源之使用，以「有效成本」、「最佳效益」等精神推動可回收、低汙染、節省資源的綠色採購，積極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衝擊，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及實踐永續發展。
 - 四、承諾確保提供資訊與必要資源，持續改善能源使用績效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若興建自有大樓供營業使用時，宜致力於完工時取得綠建築標章，使能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 - 五、發展綠色經濟相關之創新服務，透過責任投資與建立綠色授信制度，將授信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永續發展納入考量，並積極發展多元ESG金融商品，確保資金運用對環境與社會之助益，實踐綠色金融，提升服務價值，促進環境永續發展。
- 第3條 基於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環境、產業結構與政策、金融市場波動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影響，及因應各產業為預防氣候風險，及其對於水資源、森林等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經濟發展，並共同面對淨零碳排之目標，本公司應盡力推動各項環境永續事項，並將納入公司治理之一環，以此作為永續經營之磐石。
- 第4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